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37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41.431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9,932,763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66,700股，并于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06,666,7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2,769,85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896,84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以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841,431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49,932,763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1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共计22名，限售股数量共计50,774,19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7.6008%，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6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津立言（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朱煜、雒建斌、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领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融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芯海河赛达（天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建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成汇彩（深圳）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路新春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同时，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在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4）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本条有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7）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诺在上述承诺所涉期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减持股份所获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津立言（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路新春、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对其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可在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在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次发行申请、审核及上市过程中本企业/本人已正式盖章/签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具体减持数量。

2、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本企业/本人将按照本次发行申请过程中本企业/本人正式盖章/签署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

（2）减持方式：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华海清科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具体确定。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未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企业/本人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战略配售股份的限售承诺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华海清科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其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海清科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华海清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海清科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海清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0,774,194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41.431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9,932,76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9,946	7.6781%	8,189,946	0
2	路新春	6,347,754	5.9510%	6,347,754	0
3	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42,760	5.5713%	5,942,760	0
4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4.6875%	5,000,000	0
5	朱煜	3,985,339	3.7363%	3,985,339	0
6	雒建斌	3,878,798	3.6364%	3,878,798	0
7	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8750%	2,000,000	0
8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	1.6406%	1,750,000	0
9	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373	1.4253%	1,520,373	0
10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4062%	1,500,000	0
11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4062%	1,500,000	0
12	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4062%	1,500,000	0
13	珠海普罗米修斯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领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4062%	1,500,000	0
14	融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0.9375%	1,000,000	0
15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芯海河赛达（天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9375%	1,000,000	0
16	武汉建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9375%	1,000,000	0
17	上海天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成汇彩（深圳）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9375%	1,000,000	0
18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华海清科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41,431	0.7888%	841,431	0
19	北京木天国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4687%	500,000	0
20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4687%	500,000	0
21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2344%	250,000	0
22	清津立言（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93	0.0636%	67,793	0
合计		50,774,194	47.6008%	50,774,194	0

注：（1）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9,932,763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841,431	12
合计		50,774,19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0,619,3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0,619,3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01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014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511,05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文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副董事长唐秀娥女士、董事何文秋先生、倪政雄先生及侯艳萍女士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海军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243,693	99.5340	375,688	0.466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243,693	99.5340	375,688	0.466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243,693	99.5340	375,688	0.466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243,693	99.5340	375,688	0.466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243,693	99.5340	375,688	0.466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243,693	99.5340	375,688	0.466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243,693	99.5340	375,688	0.466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243,693	99.5340	375,688	0.466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243,693	99.5340	75,688	0.0939	300,000	0.3721

1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80,909	99.0231	75,688	0.1968	300,000	0.7801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1.01 议案名称：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16,728	93.7306	75,688	1.2631	300,000	5.0063

11.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10,728	93.6305	381,688	6.3695	0	0.0000

11.03 议案名称：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10,728	93.6305	381,688	6.3695	0	0.0000

11.04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16,728	93.7306	375,688	6.2694	0	0.0000

11.05 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16,728	93.7306	375,688	6.2694	0	0.0000

11.06 议案名称：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16,728	93.7306	375,688	6.2694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243,693	99.5340	375,688	0.466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243,693	99.5340	375,688	0.466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243,693	99.5340	375,688	0.466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616,728	93.7306	375,688	6.2694	0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5,616,728	93.7306	375,688	6.2694	0	0.0000
9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616,728	93.7306	75,688	1.2631	300,000	5.0063
10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616,728	93.7306	75,688	1.2631	300,000	5.0063
11.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5,616,728	93.7306	75,688	1.2631	300,000	5.0063
11.0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5,610,728	93.6305	381,688	6.3695	0	0.0000
11.03	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5,610,728	93.6305	381,688	6.3695	0	0.0000
11.04	募集资金用途	5,616,728	93.7306	375,688	6.2694	0	0.0000
11.05	决议的有效期	5,616,728	93.7306	375,688	6.2694	0	0.0000
11.06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5,616,728	93.7306	375,688	6.2694	0	0.0000
1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616,728	93.7306	375,688	6.269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11、13、1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7、9、10、11、12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2,162,784股）回避表决议案10、11；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2,464,181股）回避表决议案11。

4、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慧、韩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3-025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注册地址由“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昌宝东路13号”变更为“南昌市西湖区雷池路666号中海朝阳郡2照岸26栋2楼”，并同时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3-019）、《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17）、《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24）。

二、变更后登记信息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变更注册地址的变更登记手续与修订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617655613W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朝东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叁仟伍佰零捌万肆仟陆佰伍拾叁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08月17日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雷池路666号中海朝阳郡2照岸26栋2楼

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金融信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橡胶管制造，电线电缆制造；家用电器配件及原材料的进出口；电器连接线、电源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2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完成的公告

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持有本公司股份41,068,6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19%）的股东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农业”）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4,192,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064,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采减持不超过16,128,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4%。

近日，公司收到佳沃农业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佳沃农业于2022年12月5日至2023年5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118,396股，占公司总股本5.51%，本次减持计划提前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计划减持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	11.19-11.91	4,031,900	1.00%
		2023年3月	13.68-14.24	3,415,900	0.76%
		2023年4月	14.54-14.74	1,094,700	0.24%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	10.48-10.67	2,044,513	0.51%
		2023年2月	12.47	500,000	0.11%
		2023年3月	12.29-12.51	8,521,383	1.89%
		2023年5月	11.94-12.10	4,510,000	1.00%
	合计	——	——	24,118,396	5.51%

（二）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1,068,603	10.19%	16,950,207	3.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68,603	10.19%	16,950,207	3.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因公司2023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2023年5月回购注销股份综合影响，被动稀释0.92%。

二、其他情况说明

1.佳沃农业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佳沃农业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佳沃农业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4.在本次减持期间内，公司正在进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本次减持与以上重大事项无关联性。

5.佳沃农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佳沃农业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9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2023年4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2023年5月24日《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制药”）、四川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康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平安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平安银行成都顺城支行		
1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3年TGG23000542期人民币产品	
2	产品代码	TGG23000542	
3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4	认购金额	人民币19,000万元整	
5	产品成立日	2023年05月31日	
6	产品到期日	2023年09月01日	
7	产品期限	93天	
8	挂钩标的	汇率	
9	挂钩标的的定盘价格	在东京时间下午3点参考彭博“BFIX”页面“EURT150 Curncy”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即期汇率，按照全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5位。	
10	本金及存款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计划直至到期，则平安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相关说明书的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收益1.75%（年化）或2.77%(年化)或2.87%(年化)。	
1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制药与平安银行成都顺城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风险揭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产品到期时，平安银行承诺本金保证。挂钩标的的价格波动对收益存在决定性影响，该价格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平安银行对挂钩标的的未来表现不提供任何担保或承诺。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存款本金，无法获得预期最高收益。

2.产品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本产品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本产品发行，或者在本产品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达到了本产品的计划发行量的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产品，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产品不成立风险：如在本产品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本产品的计划发行量的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平安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5.利率风险：本产品计划项下每个单期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各单期产品成立当日平安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单期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